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一六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28B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廿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

俞局長叔平

沈局長振家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曹局長沛滋

李代局長熙謀（鄭傑代）

王首席參事兆荃

張局長曉崧

閔會計長湘帆（錢浩澤代）

李參事冠青

鄭處長天牧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朱處長虛白

黃總經理金疇

歐陽處長遵詮

褚統計長一飛

李參事劍華

王土鵬

張主任彼德

陸處長桂祥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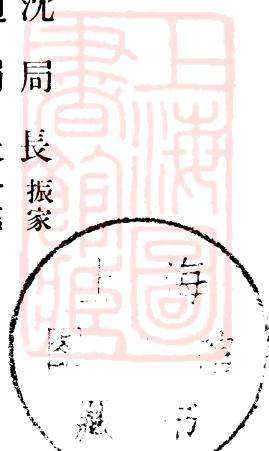
列席人

吳市長

王士鵬

（二）祕書處報告

一、奉交下公用局呈乙件——據本市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本年二月一日呈稱『竊按以下外匯生活指數劇烈上漲原定租價不敷成本甚鉅業經同業公議調整租價為二十分鐘金圓四百八十元並定於本月三日起實行理合檢附成本計算表備文呈報仰祈鈞局鑒核備查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計算表乙份據此查核所稱一節確屬實情准予調整為每差金圓肆百八



十元正自二月三日起實行除批復外理合抄附成本計算表乙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二、奉 交下警察局呈乙件——「案查第一五七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關於蘇州河船隻擁擠影響垃圾船隻出入一案決議由警察局召集衛生民政公用等局暨民船業公會研議妥善辦法辦理具報等因遵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在本局集議商討決議各項辦法除已分別會同依照實施外理合檢同該項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除指復並分令公用衛生兩局知照外謹提會報告

三、奉 交下公用局呈乙件——據本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本月七日呈稱『竊按目下汽油外匯激漲出租汽車成本加重為求收支平衡起見實有調整之必要業經同業公議決定調整為每差二十分鐘金圓九百六十元並定於本月八日起實行理合檢附成本計算表備文呈報仰祈鑑核備查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計算表一份據此查核所稱一節確屬實情除批復准予備查外理合抄附成本計算表乙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奉 批准予備案除指復外謹提會報告

四、奉 交下淞滬警備司令部代電乙件——「(一)本部為嚴格執行上海市宵禁確保市區治安作如次之規定(1)在宵禁時間市區內各崗哨之警戒兵力及位置仍由上海市警察局分區分別派遣担任為主其重要地點如橋樑車站公用事業機關廠所等另由憲兵第九團及二〇八師派兵補助由警察局會同軍憲統一辦理並將全市區各單位宵禁警戒崗哨配置詳情繪圖報部核備(2)除本部隨時派員巡查外第二〇八師憲兵第九團上海市警局亦應隨時派

員擔任巡查（3）吳淞口外長江宵禁時間照舊上海市區之黃浦江蘇州河水上宵禁時間自本月十八日起改為每日自二十三時起至翌晨五時止（2）本件分送市政府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軍警憲聯合執法處上海船業公會第卅七軍五十二軍七十五軍吳淞要塞市警察局憲兵第九團第二〇八師並分呈國防部及京滬警備總部等由謹提會報告

五、奉交下淞滬警備司令部代電「（1）奉國防部廿八年二月九日杜鍊孚第〇〇〇號一般命令開（1）奉總統蔣本年一月十四日令開「茲修正戒嚴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等

因（2）茲附發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希飭屬知照（2）茲抄發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於后希知照並飭屬知照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第八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秩序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6）殺人罪（7）妨害自由罪（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10）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等由謹提會報告

六、奉交下淞滬警備司令部代電「（1）滬祕二（38）字第二六〇〇號函敬悉（2）關於水果業營業時間本部迭以法總字第二〇五三號及愛一揚字第二六二號代電復市警局轉飭該業公會在案該水果業營業時間本部查核實際情形並顧及同類商業營業時間劃一起兒仍規定限於午后八時停止營業（3）至茶食業營業時間本部亦於廿八年元月十九日以愛二範字第一〇三號批答該茶食業公會依戒嚴令之規定至下午八時停止營業並於廿八年二

月五日以愛一揚三三八號復市警局轉飭在案（四）本部因限於戒嚴令之規定仍請轉達各該商業及所屬公會遵照為禱（五）副本送市警局憲九團等由謹提會報告
七、奉交下淞滬警備司令部代電「（二）二月十五日滬公（38）字第二三四九號大函敬悉（二）所屬各節除（丙）項之四、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丁）項之六仍由本部辦理外其餘各項可照貴府意見請轉知公用局開列清冊送部統一登記（三）除報請京滬杭警備總部外特電復請查照」等由謹提會報告

附本府致淞滬警備司令部原函

案准

貴部信二交字第495號代電為舉辦公私車輛登記檢送辦法囑轉知公用局協助等由查

貴部辦理登記目的為明瞭本市車輛情況並防止物資資敵自應協助辦理惟查本市華洋雜處情形特殊大小機動車超過二萬輛以上公用局以往辦理各該車輛之登記換發統一牌照連續半年粗告歲事而轉讓過戶之中請仍無日無之似此欲求登記紀錄之正確精密殊非倉卒所能辦到為迅赴事功以收實效起見本府意見下列車輛

- 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之公務車輛
 - 乙、市區公共汽車暨長途汽車
 - 丙、為維持市政及公眾服務之汽車
- 一、衛生局垃圾車
 - 二、工務局工程材料車

三、路燈卡車

四、公用事業工程材料車

五、救護車

六、救火車

七、救險車

八、警備車

九、巡邏車

十、郵政車送電報車

十一、油櫃車

十二、運鈔車

十三、冷藏車

十四、具有正式設備之巡迴診療車

十五、殯儀館送柩車

十六、其他為公眾服務之汽車

丁、外交使館及外僑車輛

一、英美電車

二、美國軍事顧問團及其團員車輛

三、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車輛



四、各使領館及外交人員車輛

五、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車輛

六、外僑車輛

似可由本市公用局開列清冊彙送

貴部備查登記以簡手續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見復爲荷

(二) 教育局報告

青島濟南等地流亡學生約四百餘人輾轉來滬後其食住等問題暫由本局會同社會局辦理臨時救濟工作近以交通工具及經費無着致遣送事宜尙未能積極辦理

(三) 社會局曹局長沛滋報告

處理外埠來滬流亡學生問題治標方面似應先與兩路局接洽運輸車輛本局對於有計劃有目的之流亡學生遣送工作願予協助治本方面應電請教育部派員來滬負責主持流亡學生一切事宜

(四) 祕書長報告

值此物價波動之際員工待遇菲薄生活清苦爰經遵照上次市政會議之指示由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設法擴充食堂舉辦子女教育貸金並另籌款項撥充全體員工水電津貼用期減少員工生活上之負擔

(五) 市長指示

一、處理來滬流亡學生乙節(一)先由社會局會同教育局向兩路局洽商交通工具俾便遣送出



境旅費由山東省教育廳辦事處負擔如有不足可由本市救濟委員會酌予挪助其挪助之數仍請教育部撥款歸償（二）電呈行政院請飭教育部轉飭青年輔導處迅予派員來滬成立機構主持流亡學生之處理事宜

二、三月份員工福利食米定三月壹日分發並限五號辦理竣事逾限不領者即作放棄論
三、各單位對於造送享受員工福利名冊應以實有人數為限不得將預算名額作為依據
四、人事處對於員工直系親屬數字可先予切實調查
五、市商會已向各業商店籌募地方治安捐嗣後學校校舍全部被佔用時其水電費用即於是項經費內作正開支至被佔用乙部分校舍之學校其水電費用除由各該學校自用部份仍由原校自行認擔外溢出之數由地方治安捐內支付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擬修正上海市違章建築處理暫行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送市參議會
- 二、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擬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 三、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過密管理娛樂場商起見擬具管理娛樂場所門券蓋戳辦法祈核示等情
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爲龍華寺糾紛擬具處理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令中國佛教會上海分會調查糾紛並擬具處理辦法報核

五、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呈爲哈同捐地建築圖書館案檢同談話會紀錄呈復核示等情並准市參議會函送第八次大會教八字第六號議案爲擬請市府利用哈同捐獻土地及基金儘先興建美術館請查照辦理等由併請討論案

決議 照哈同捐地圖書館建築設計委員會談話會決議各點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前據社會局呈以據永泰順記煙行呈爲前被誤封捲菸請予啓封一案飭令核辦具報等因報請核示等情經交工務局查明議復以該煙號請照修繕房屋所填施工地點不符本案似有瑕疵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原案全部沒收並由員工福利委員會迅予執行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關於市立醫院改爲公立醫院一案之三項辦法簽請核示前來究應如何決擇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 照第一項辦法通過

三、工務局提流動診療事業委員會呈請借用西藏南路地搭建中心診療站房屋可否暫准建立活動金屋(Quonset huts)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衛生局與流動診療事業委員會洽議辦理

四、工務局提查調整三十八年度本市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一案經本局於本月十八日提出第一六

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由本局定期召集有關機關開會討論紀錄在卷業經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在

本局會議室召集財政公用兩局代表開會討論經議決二點茲特檢附會議紀錄提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擬修正上海市違章建築處理暫行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議案
(附件一)一、參事室簽

二、修正上海市違章建築處理暫行辦法草案(參事室擬)

(附件二)

參事室簽

查本市現行有關各項違章建築處理之單行規則頗為紛歧前經召集有關各局會商結果經簽奉市政會議決議交工務局妥為修正去後旋奉交下工務局所擬「修正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草案」一種復經遵照先後召集工務地政公用警察財政等五局代表會商多次逐條詳為研議一面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同時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因將原案重加修訂是否有當理合抄附修正本連同原案報請鑒核

(附件二)

修正上海市違章建築處理暫行辦法草案(參事室修正本)

一、總綱

第一條 本市違章建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章建築係指違背建築法本市建築規則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與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所列規定之各項建築物而言

二、侵佔公地

第三條

凡侵佔公地公浜或佔出既成公路線河岸線之違章建築一經查獲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由工務局填發通知書飭令自行拆除但該項違章建築如必須立即拆除者得由工務局填發緊急通知書派員或會同警察局派員立即代爲拆除之

三、侵佔他人土地

第四條

凡侵佔他人土地私自建築者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如事後起造人取得地主同意並經向地政局登記且依章可以補發執照者准其補照

四、自有或租用土地

第五條

凡在自有或有租賃權之土地上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但依章可以補發執照者准其補照

五、工程不符

第六條

凡已經工務局發給執照之建築其工程與原給執照範圍不符者以無照動工論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六、改換用途

第七條

凡未經申請工務局核准擅自改換房屋用途者以無照動工論除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理外必要時工務局得通知警察局於改正前予以停止使用

七、阻塞里弄

第八條 凡違章建築之阻塞里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八、添建房屋

第九條 凡在原有建築之屋頂加層或晒台搭屋或蓋沒天井之違章建築概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九、隣地門窗

第十條 凡向隣地開設門窗一經查獲應由工務局通知自行堵塞

十、棚屋

第十一條 侵佔公地之違章棚屋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在棚屋禁建區內及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定之第一住宅區內侵佔他人土地或自有土地上之違章棚屋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在棚屋非禁建區內侵照他人土地或自有土地上之違章棚屋依照本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十一、補照

第十四條 凡違章建築之補照事項得視地點環境情形從寬適用本市建築規則之一部份

十二、臨時號牌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指已經完成之違章建築一經查獲不論有無門牌概由工務局通知警察局編訂臨時號牌至核准補照

或拆除後撤銷之此項臨時號牌不得認爲取得合法建築之依據

十三、處罰

第十六條

凡經警察局編訂臨時號牌後之違章建築由警察局通知財政局將其全部建築重新估價按照本市所定房捐及市政建設捐之合併捐率五倍計算按季加處罰鍰此後並逐季加倍征收以第四季倍數爲限至核准補照或拆除之日起止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罰鍰應由房主或起造人向財政局繳納其由房主搭建已出租者由承租之住戶代繳抵付房租如逾期不繳財政局得按照房捐例另行征收滯納罰鍰

十四、代執行

第十八條

凡經工務局通知自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如延不遵辦除依法處罰外並得於必要時由工務局派員或會同警察局派員代爲執行拆除

十五、危險責任

第十九條

凡違章建築在取締過程中如發生任何危險時應由起造人負全部責任

十六、停供水電

第二十條

凡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處罰之違章建築應由工務局通知公用局轉飭水電公司不予接裝水電其已接裝水電之違章建築如情節嚴重者得由工務局提經市政會議決議後由市政府令公用

局轉飭水電公司停供水電

十七、建築師及承包商

第廿一條

凡經辦違章建築之建築師或營造廠商概依建築師或營造廠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十八、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參事室擬修正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祈核不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一、參事室簽

二、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參事室擬)

(附件二)

參事室簽

查本市熟水店糾紛一案前經市政會議決議本市熟水店管理規則應取消地域範圍限制惟消防衛生建築等設備標準應予提高當經召集工務衛生警察社會四局代表根據前項原則就市參議會所通過之原案詳加審核重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抄附修正本報請
提付市政會議決定後移送市參議會審議

(附件二)

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參事室擬)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轄境內經營熟水店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專營售賣熟水沸水及兼營茶園者均稱爲熟水店
第三條 凡開設熟水店者應備具左列各件向衛生局聲請發給合格證明書憑向財政局申請營業牌照

後方得開業

一、聲請書(如係兼營茶園者應在聲請書填明)

二、聲請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三、使用自流水井者應填具公用局發給之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號碼
前項聲請書及附件由衛生局轉送工務警察兩局審核並調查確實後送回衛生局核發合格證明書

第四條

熟水店房屋爐灶之建造除應遵守建築法及上海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標準

一、設置爐灶之一面須有十吋磚牆與鄰戶隔離該項磚牆內不得砌入木料等非耐火材料亦不能有門窗等開啓

二、設置爐灶之店堂上部樓上供居住用者其店堂上部應用防火平頂

三、須有後門之設置

四、爐灶內須砌以火泥磚

五、爐灶須有足夠排烟之烟囱至少須用五吋鋼骨水泥或十吋磚牆砌築烟囱之高度至少須

高出屋脊(由附近建築環境決定)

第五條 熟水店堂內應備有一加侖半蘇打酸滅火機一只

第六條 熟水店燃料之處置與餘燼之處理應在不妨碍通路及不引起火患之場所

第七條 熟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週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使灰沙等不潔之物攬入水爐內地下洩水溝務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無自來水設備之區域內得使用自流水井或江河水但

必須濾清消毒

第八條 供飲料之沸水其熱度必須超過華氏寒署表二百十二度

第九條 水杓容量以淨重市秤二十七兩爲準

第十條 凡熟水店領得合格證明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局請領營業牌照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凡熟水店遷移地點者應重行請領合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合格證明書應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熟水店除已領有營業牌照者外仍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

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週密管理娛樂場商起見擬具管理娛樂場所門券蓋戳辦法祈核示等情
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財政局呈

一、財政局管理娛樂場所門券蓋戳辦法

三、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二)

財政局呈

竊查本局管理娛樂場所前經依據中央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有娛樂稅徵收細則送請
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通過並呈請

鈞府轉呈財政部核備及公布施行在案惟查該項徵收細則關於門券蓋戳尚有未盡事宜茲爲管理週密起
見特再依據該徵收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管理娛樂場所門券蓋戳辦法第十一條是否可行
理合繕同該項辦法呈請

鑒核轉送市政會議決議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

(附件二)

上海市財政局管理娛樂場所門券蓋戳辦法

(卅八年一月十二日第 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市娛樂稅征收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娛樂場所送請本局蓋戳之票券必須為三聯式（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給觀客第三聯於觀客入場時由場商撕存）每聯上均應載明使用日期場次票價及座位排號（如非對號入座者應編列號碼）並

須釘裝成帙每帙存根上應以紙條密封其條長度不得超過存根之半

三、娛樂場所送券蓋戳時應將所送票券開列清單送由本局娛樂稅科經辦人員點驗後填開蓋戳票券四聯收據第一聯掣給場商第二四聯連同票券送蓋戳室第三聯留作記帳憑證

四、凡經本局蓋戳之票券如須更改使用日期或票價應由娛樂場所自行更正並送經本局複戳後方得發售

五、更改使用日期或票價之票券送局複戳時應由場商填寫「調整票價申請書」或「更改舊票日期申請書」一式四份連同票券送交本局娛樂稅科經辦人點驗給據（該項申請書之第一聯為收據）

六、娛樂場所票券應照座位實際數額至遲應於開演前五日送局蓋戳但更改票價或日期之票券得於開演前三日送請複戳否則一律應作全場售出計算征稅

七、（甲）娛樂場所領取蓋戳票券時應在本局掣給之收據上加蓋該商圖記並由負責人簽章並應當場檢視所領票券之數額是否與收據所列相符暨察看各帙票根封紙底面已否皆蓋有騎縫驗戳及有無漏截票券

(乙)如當場發現票券數額不符或漏截等情事應立即聲請複核或補截離去以後除一帙之中有少數票券漏截其票根封紙完整無破綻而底面均經加蓋騎縫驗截者得予補截外其餘概由場商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聲請複核或補截

八、領券收據遺失時應即登報申明作廢該項蓋截票券須由場商補具收據並檢呈該業公會證明函件方得具領

九、娛樂場所送局蓋截票券如因臨時停演不領取者應即申述理由呈報註銷否則應依照前項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娛樂場所售餘門券應每月分兩期列單退繳本局核銷上半月剩票應於當月二十日以前下半月剩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退銷該項剩票必須三聯完整無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退銷應作售出論照章補稅並以企圖逃稅論處

- (1)無本局驗截或驗截不符者
- (2)日期或價目不符者
- (3)票根封紙完全破裂者
- (4)票根封紙無騎縫驗截或騎縫驗截不符者
- (5)票面不整齊或有塗改情事者
- (6)退票如逾規定期間送局核銷者

十一、本辦法由上海市財政局擬訂提經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件三)

參事室審查意見

- 一、查本案原擬辦法係詳定各娛樂場所送蓋門券時應注意事項俾利管理核與本市娛樂稅征收細則之所定尙無違背原則上自屬可行
- 二、原辦法文字方面第六條「律應……」句中之「應」字擬刪第九條「依照前項第六條……」句中之「前項」二字擬刪餘尙可行
- 三、原辦法擬由本府核准以局令公布施行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民政局呈爲龍華寺糾紛擬具處理辦法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民政局呈

二、龍華寺糾紛情形節略

(附件二)

民政局呈

案據署名龍華寺原住持心慈呈稱「竊查性空於廿五年被吳前市長鐵城徵斥之後復於廿一年恃敵偽時之護法會侵佔龍華至卅四年春去職即由僞護法會公推世賓永禪爲正副主持又於卅五年佛成道日經僞護法會正式公選二師繼任(於卅六年五月十三日僞護法會啓事及賃租龍華地皮合同證明)緣心慈以國家抗戰勝利由陝返滬復員被拒即依法檢舉永禪漢奸世賓吸食鴉片及磨滅龍華寶塔古跡銷毀著名文化當對世賓等自覺不能立足遂約請僞護法會往蘇州將性空接回上海入寺後私相授受以逞其抵制之陰謀希圖永久霸佔不料該案雖數經起訴尙未蒙雪白但猶在訴訟繫屬中尙未蒙判決確定無論何人均無交接之權不料性空忽於六月廿二日又傳交世賓接替似此目無法紀公然輪流霸佔心慈已當衆聲明其非法交接宣告無效惟恐該僧等神通廣大狡計多端硬行執行迫不得呈請貴局依法取締以杜絕其永久輪流霸佔之陰謀使其交還產權以維國家法令尊嚴俾心慈得以復員以遂復興龍華之心願而達正法常住之企望不勝祈禱待命之至一等情查社會局移交卷內該僧曾於卅六年五月分呈

鈞府暨市參議會社會局請求復任龍華住持派員護送返寺等情當由社會局派員查明心慈於廿六年任龍華寺住持手續不合批飭應毋庸議並函復市參議會暨以化三（卅六）字第16361號呈復 鈞府各在案茲據前情再經本局派員詳查據報前任住持性空於卅一年暨去年兩次入寺復任住持手續均有未合而此次擅將住持職位傳與世賓尤違十方叢林選賢之慣例至於心慈廿六年之接任該寺住持經查中國佛教會卷其前任住持圓明係非法攘奪而得圓明且兩次阻止市佛教會遵照府令召集諸山及護法依法選出之住持寶靜及常惺入寺接事在

鈞府亦有案可稽八一二滬戰發生後圓明私向心慈接任該寺住持其不合法自不待言等情據報各節核尙翔實茲謹臚列意見並擬處理辦法藉息該寺之糾紛如下

一、查該寺民國廿三年間住持元熙去職後

鈞府曾令飭佛教會公選住持是該寺即經核定爲選賢叢林民國廿五年廿六年復兩次由佛教會遵令召集諸山代表護法居士改選住持是該寺制度爲十方選賢叢林已無疑義

二、該寺於民國廿五年廿六年兩次由府令佛教會依法選出住持未能入寺之原因由於當時地方與寺內舊勢力之阻撓厥後地方淪陷寺內秩序更爲混亂迄無正式合法之住持產生而卅一年秋性空復職後雖糾紛暫告平息而住持之復職與更替僅憑少數護法之意見致啓今日複雜之爭端此種把持之惡風以我政府之立場依監督寺廟之辦法必須嚴予糾正

三、心慈於廿六年抗戰初期曾任該寺住持三個月要求復員一案既經社會局派員查明其證件手續不合予以批駁茲復經查卷得悉其前任圓明之住持職位由攘奪而得政府與教會均未予以承認圓明既不合法心慈過去之住持地位絕無依據所請復任仍擬予以駁斥查性空之復任手續原屬不合其擅自傳與世賓則

更違反叢林之條例擬着令退職並飭令中國佛教會上海分會定期召集諸山代表護法居士暨該寺寺內僧衆代表依照法令習慣另行公選以昭大公並擬確定該寺住持任期為三年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抄附龍華寺糾紛情形節略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附件二)

龍華寺糾紛情形節略

民國廿三年龍華寺住持僧元煦因盜賣寺產經法院判刑喪失住持資格市政府令飭佛教會召集諸山代表依法選舉當由王一亭介紹經諸山代表公選四川峨眉山萬佛頂退隱僧性空繼任住持

民國廿五年性空被陸明兆以年老糊塗侵蝕寺產縱容妖僧污穢佛地罪名向市府控告經飭交上海市佛教會查明屬實同時寺內發生性空之法子圓明攘奪住持之事性空旋具函佛教會請求辭職佛教會呈奉市政府令准於六月廿八日召集諸山改選寶靜為該寺住持對於該寺僧人推舉圓明為住持不予以承認寶靜當選後雖經市政府令飭社會警察兩局會派員警前往監護但結果未能入寺接收民國廿六年一月廿八日上海市佛教會二次召集諸山代表公選常惺為該寺住持經市政府廿六年三月八日第四四四五號批示照准又被寺內舊勢力所拒(時寺內衆僧私推聖欽為住持擅行入寺非法接事並散發文告登報啓事後由圓瑛王一亭屈文六關爛之黃涵之等在廿六年四月一日新聞報啓事否認)後市政府令佛教會再行獲送常惺法師入寺事仍未果而八一三戰事發生因此該寺住持自廿五年性空卸任後即為圓明非法攘據市政府雖經兩次令飭佛教會依法選出住持均為惡勢力所阻未能達到整飭之目的

八一三戰事發生後龍華陷入火線寺僧多逃避他處時圓明負債累累無法維持債權人閔正清介紹心慈爲住持倫安爲監院而以心慈倫安負責清償債務爲條件舊歷八月七日成立合同舊歷八月十日（即國歷九月十日）圓明傳法與心慈同時兩序大衆（時該寺原有僧衆留守者僅五六人）推舉心慈爲住持未經諸山之公認亦未公開舉行陞座典禮至同年十一月心慈參加救護隊工作離滬住持職務據心慈稱曾託慧證代理惟事實上即落於寺僧永禪之手

廿九年八月寺僧慧證等呈控永禪於偽上海市府永禪被斥革傳案訊辦但永禪去後接任住持並未選出寺務由寺僧大衆維持者一年餘至卅一年二月寺僧瑞光等公迎慧證入寺爲臨時住持至同年九月黃金榮等組織龍華寺整理委員會重邀前住持性空入寺充任住持該寺自滬戰發生後五年中均呈混亂狀態至此寺務始漸入軌範而廟宇被炸已破壞不堪矣

卅二年春黃金榮等復組該寺護法會進行該寺修復工程並請世賓爲都監與永禪同主其事卅四年春滬上空襲頻繁性空因年老胆怯他去寺務由世賓永禪代理至卅五年四月護法會暨該寺兩序大衆公選世賓永禪繼任住持該寺復興工程經三年半之努力亦於是年秋季完成

該寺自卅一年九月性空入寺復任住持後至卅六年四月心慈回滬前凡四年八個月未有糾紛廟宇修葺工程得以完成惟其間住持之產生仍未能合乎法令與習慣

卅六年四月僧心慈從陝西返滬五月分呈市政府社會局市參議會陳述曾任龍華寺住持並參加抗戰工作之經過請求派員護送返寺復員等情經社會局派員查明以心慈於廿六年雖曾任龍華寺住持三個月但其產生手續與佛教叢林選任住持之慣例不合經於六月三日以化三（卅六）字第16360號批示應毋庸議並分別函呈市參議會市政府各在案同時該寺護法等迎性空返寺復任住持曾在五月十八日新聞

報刊登啓事並於同月廿四日呈報社會局其後心慈慧證復向法院控告性空永禪世賓暨黃金榮除世賓未到案外餘均以證據不足未予起訴或駁回

同年六月十四日張學濂等呈請社會局發起組織維護龍華古刹復員委員會請予備案社會局於七月九日以化三(三六)字第二〇五五七號批示着毋庸議並飭將擅刊之圖徵銷毀九月五日黃金榮張方賡丁永昌金立人等亦以龍華寺護法會名義具呈社會局請予備案社會局於九月廿三日以化三(三六)字第二八四三七號批飭將該會章程造送憑核後未據遵辦

本年六月廿二日性空忽將住持職務交由世賓接替本局據心慈六月廿六日呈即派員前往調查據報世賓接任住持確有本市各寺廟賀祝陞座之聯屏但無寺內大眾推舉之紀錄未經諸山代表之公認且其呈報市教佛會亦經批駁未予照准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呈爲哈同捐地建築圖書館案檢同談話會紀錄呈復核示等情並准市參議會函送第八次大會敘八字第六號議案爲擬請市府利用哈同捐獻土地及基金儘先興建美術館請查照辦理等由併請討論案

(附件)一、工務局簽呈

二、名單

三、談話會紀錄

四、敘八字第六號議案

五、第六次敘八字第四號五項辦法

(附件二)

工務局簽呈

案奉

鈞府滬祕四(三七)字第35358號訓令以准添公展張中原二先生函爲利用哈同捐地建築美術館乙節令飭會同教育局依照市政會議決議原則組織建築設計委員會研討進行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廿一日在本局召集哈同捐地圖書館建築設計委員會談話會決定建築計劃及進行方針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紀錄乙份及委員名單乙紙具簽呈復敬祈鑒核示遵

(附件二)

市立圖書館建築設計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吳國楨

副主任委員趙祖康李熙謀

委員 祝平 顧廷龍 周建寬 施翀鵬 楊寬 徐潤泉 張中原
劉海粟 關頌聲 莊俊 趙琛 范文照 薛次莘 陳植 汪定曾
(附件三)

哈同捐地圖書館建築設計委員會談話會紀錄

地點 本局三五五室

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出席者 教育局李熙謀 呂安清 王馨一 毛信華
市府祕三科王祖培 地政局八科潘松園
工務局趙祖康 唐鳴時 劉君復 劉開渠
程世撫 劉開渠代 葛德銘 喬林 姚世濂
楊錫鏐 宋學勤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朱灝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由地政局將哈同捐贈及測定地盤圖即送工務局以便設計

二、據報捐地內有房屋正在加建由工務局即速取締

三、哈同花園土地買賣轉移情形由地政局隨時注意以便洽收款

四、關於委員會組織建築設計原則及進行方針擬定如左

(1) 組織問題

先遵照市府指示成立技術性的建築設計委員會就技術方面計劃進行

(2) 設計原則

A. 以圖書館爲主體包括美術陳列室等

B. 擬地建築新聞館問題徵求原捐地人意見後決定惟地盤布置仍以與圖書館配合保持完整性

爲原則

C. 圖書館收藏圖書性質側重工商方面

D. 以容納藏書一百萬冊爲設計標準

(3) 進行方針

A. 建築基金請教育局向哈同代表接洽即撥

B. 建築設計委員會圖書美術博物方面各專家由教育局推薦建築技師由工務局推薦再由兩局

局長會商呈請市長核聘

C. 關於圖書館設計圖樣先由委員會擬具設計條件再採公開方式徵求

五、散會



(附件四)

教八字第六號（查提八字第五十七號案經教育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理

擬請市府依照本會第六次大會通過辦法利用哈同捐獻土地及基金儘先興建美術館案庸費述案經本會第六次大會依照教育委員會第廿五次會議審查修正辦法送請市府辦理在案而今事隔半載尙未見諸實行

二、哈同捐獻之基地既經劃定捐獻之建築基金亦已具有端倪苟不爭取時間從速興建則本市文化建築之大計勢成畫餅充饑永無實現之期

三、哈同捐地捐款若僅能敷一館之建築則應根據六次決議第三項辦法之旨趣先建美術館蓋美術館陳列圖畫雕刻等造形美術任何識字不識字之市民皆能直覺欣賞陶情冶性普遍享受

四、圖書博物兩館除原有中心區之建築壯麗規模宏大之館址外目前尙有相當房屋可以應用惟美術館至今尙無着落尙爲擴充圖書博物兩館業務起見美術館中可以劃出一部份房屋作爲該兩館之分館

一、應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組織美術館建築委員會計劃興建並於美術館建築中設計圖書博物分館之房屋

二、參照第六教次字第四號通過之原辦法五點辦理之

審查意見 關於哈同捐獻土地及建築基金處理辦法仍照本會第六次大會敘六字第四號決議案函請市府速即辦理

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五)

第六次敘字第四號五項辦法

- 一、哈同繼承人捐獻之地十五畝應視三館之特殊需要分割基地分別建築徐圖發展
- 二、三館館舍應配合大上海都市建設之需要預定規模宏大之建設計劃完成不必一時計劃必須久遠
- 三、如捐獻之建築基金不敷應用可先建美術館其餘二館逐年籌款加建
- 四、爲鄭重計應請教育局會同工務局組織各館建築設計委員會除以三館負責人爲當然委員外並得聘請專家擔任之
- 五、請市府將原有市中心之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館舍迅速收回



臨時提案（一）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社會局呈以據永泰順記煙行呈爲前被誤封捲菸請予啓封一案飭令核辦具報等因報請核示等情經交工務局查明議復以該煙號請照修繕房屋所填施工地點不符本案似有瑕

疵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附件）一、社會局呈

二、祕書處簽註

三、工務局營造處致祕書處函

四、永泰順記菸行呈

（附件一）

社會局呈

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滬秘二(37)字第二六九〇六號訓令略以據永泰順記呈爲前被誤封捲煙經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批示撤銷原處分請准啓封迅賜發還等情令仰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并抄登原呈一件奉此正辦理間又據本市捲煙皂燭火柴商業同業公會呈稱

〔案據會員永泰順記煙行本年十二月廿一日來呈內開〕爲前被誤封捲煙已蒙上海區督導員辦公處批准發還呈請轉呈社會局迅賜辦理并聲明自願將存煙貨價捐獻三成以充救濟捐款事竊

會員前被警局誤認有囤積嫌疑將堆存於本市寶山路頤福里六十一號預備出售之雜牌捲煙八十五箱予以查封後旋經檢附證件呈奉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核准應予啓封發還在案茲因時逾多日未荷處理而封存各煙又以全係雜牌均將霉損長此以往勢將蒙受難予計算之損害爲此迫不得已惟有懇請鈞會顧念會員苦衷迅賜轉呈社會局即日准予發還以恤商艱再會員爲協助政府救濟政策自願將存煙捐獻三成藉充基金併此聲明至祈一併轉呈爲禱」等情據此查永泰菸行開設本市河南北路四一〇號經營捲煙批發歷有年所并早經加入屬會在案前被誤認業外囤積確屬冤抑茲既經上海區經濟督導員辦公處批准啓封發還又據稱自願捐獻三成以充救濟基金呈請轉呈賜予啓封發還以減損失衡情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懇覆核准賜飭令即日辦理實感德便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警察局市警特刑（三五）九一七三號函以該號存煙奉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代電撤銷原處分准予發還業經專案呈報市政府核示等語嗣准

鈞府祕書處滬秘（三七）第一五七五號通知單以查本府第一五五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該永泰順記封存捲煙八十五箱一節前既決定沒收有案此次經濟督導員辦公處何以函請發還由社會局逕向該處函詢等由查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業已裁撤委實無從函詢且本案前曾報告市政會議予以全部沒收有案據呈前情除提出市政會議報告外可否仍請

鈞府按照前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原決定予以全部沒收並請飭由員工福利委員會迅予執行以資結案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附件二)

祕書處簽註

查永泰順記捲煙先經經管督導處封存繼由該處撤銷原處分而社會局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來呈(收文二六四四九號)呈報各煙號封存捲煙處理情形所列第一項孫順芳(即永泰順)捲煙請照經管督導處核示辦法予以沒收處分等情經本府指令二七四七七號(呈及指令均見附卷)准予照辦在案今該局來呈仍請按照經管督導處原決定予以全部沒收自是正辦科擬准徇該商所請分別捐獻發還似係援照他案成例處理本案是否可行似應特提市政會議決定取舍未可即令社警兩局遵辦以免案情矛盾是否有當敬乞
核奪

(附件三)

工務局營進處致祕書處函

二月十一日大函奉悉查河南北路四一〇號水泰順記菸行曾於卅七年九月一日申請油漆執照惟因請照單上施工地點誤寫河南路四一〇號據查報該路並無此號門牌即經通知請照人來局更正地址迄未遵辦相應復請
查照

(附件四)

永泰順記菸行呈

爲案懸已久未荷處理補提證據呈請迅賜查明啓封發還存煙以恤商艱事竊具呈人前在限價期間因所設於河南北路四一〇號之永泰煙行收回自營整理內部油漆裝修致將所進備以開業應市之雜牌捲煙八十五箱暫時移放於密邇木行之具呈人寓所內以利裝修乃事被虹口警察分局所誤會認具呈人有業外囤積之嫌予以查封先後經前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暨社會警察兩局之調查嗣因限價開放督導員辦公處奉令撤銷併經移交

鈞府續予處理在案竊查本案自發生迄今歷時已將達半載所有封存捲煙大部已告霉損爲此迫不得已補提全部裝修油漆證據仰祈鑒核迅賜查明啓封俾恤商艱實感德便

臨時提案（二）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關於市立醫院改爲公立醫院一案之三項辦法簽請核示前來究應如何

決擇三處請討論案附衛生局簽呈

查市立醫院改爲公立醫院一案其原意即在於促使各該院減少種種牽掣以便自由發展但公立醫院之經濟來源不外二途一則爲收費一則爲募捐然收費太高殊失推行公醫救濟貧病之本旨僅恃募捐則在此經濟凋敝時局尙未澄清之際實有困難政府雖略有補助亦僅限於免費病床今市立醫院一旦改爲公立則系統組織均有變更並應遴聘董事籌設董事會等等事務亦非一蹴可成在此社會不甯靖時局未澄清以前對於改爲公立醫院一案敷費斟酌謹擬具三項辦法條呈如次

一、暫維現狀俟時澄清民生經濟較趨安定再行將一部份市立醫院改組爲公立醫院

二、即將市立第二三四各院暫改爲市立第一二三平民醫院不分等級除住院病人伙食費仍由病人負担外其住院門診醫藥各費全免（藥瓶酌收押金）

三、本局除以全力改進傳染病醫院外不續辦任何普通醫院原有各市立醫院產院等一律改組爲公醫院原有各該院經費就各公醫院酌設免費病床將來市府各機關調整經臨各費預算數字時仍按照調整比率及原列補助費預算予以增減

以上二三兩項倘荷採納均從本年五月份起實施

上述三項原則究應如何決擇之處謹簽請

鑒核俟奉核示後再行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

市長吳謹呈

上海市政府第一六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張維謹呈



臨時提案（三）

工務局提

（案由）查調整三十八年本市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一案經本局於本月十八日提出第一六四次市政會議經決議由本局定期召集有關機關開會討論紀錄在卷業經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在本局會議室召集財政公用兩局代表開會討論經議決三點茲特檢附會議紀錄提請

核議

附調整三十八年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會議紀錄一份

調整三十八年本市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 工務局五四七室

出席 席 王慶孫 王守謙 吳孟都 程雨（公用局）

蔡元 游元周（財政局）

徐以枋

俞恩炘

江紹英

朱耀南（工務局）

主席 席 徐以枋

紀錄 朱耀南

沈永蔭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查本市車輛市政建設捐以近來修路材料沙石等項價值步漲致所收捐費對於市政建設去原定之目的甚遠本局爲對於此項捐費率略求配合波動之物價免致過分脫節起見經根據三十七年六月

份所訂下半年度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比較同年度七月份公教人員薪津倍數核算擬訂本市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基數表一種俾自三十八年度起捐費率依此基數照公教人員薪津倍數核算調整上項辦法經本局提奉第一六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由本局召集有關單位商討等因爲此邀請財政公用兩局集商計本日討論要點爲（一）關於調整費率事項按現下修路主要材料價目比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價格計汽油已上漲約達六百倍石子上漲約達五百倍均已較現在（二月份上半月）本市職工生活指數三百四十九倍之數超過甚多而京滬區公教人員薪津倍數則僅爲七十五倍約僅及材料價格增漲率之七分之一今後三十八年度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之調整應如何兼籌並顧照本局擬訂上開基數乘以何種倍數方爲允當此應請討論者（二）關於征收手續事項按查邇來料價變化甚速姑以每月增漲四倍估計若實收捐款延遲一月即等於所收款值僅爲原數四分之一故如何簡化征收手續從速收集此應請討論者

決議事項

- （一）關於調整費率事項照工務局所訂車輛市政建設捐費率基數表按照上海市職工生活指數調整之
- （二）關於征收手續事項由財政局研究簡化辦法及縮短征收時期兩原則洽請市銀行協助征收
- （三）以上兩項辦法提請市政會議核議通過後由府送請市參議會審議施行

二

臨時提案（四）

工務局提

流动診療車事業委員會呈請借用西藏南路路地搭建中心診療站房屋可否暫准建立活動金屋 (Quonset huts) 提請 公決案

(事) 由) 查流动診療事業委員會呈請劃撥西藏南路中法學校對面空餘公地增建中心診療站一案前奉府令核議已將不便割撥以另覓地址建造為宜緣由會同地政局呈復在案茲又據該會呈稱該項站屋改為木質結構隨時可以移動檢具修正圖樣請准借用該公地俾便早日施工等情查該地在路地中間現為西藏南路最衝要處之安全島而西藏南路業經列為本市幹路 B 線隨時有拓築可能為免將來拓路障礙計自以保留為宜前奉府令核議上松長途汽車公司呈請撥租該地使用一案即未照准曾經會同地政公用兩局呈復有案至該地北端雖有郵亭電信亭之設但均係木質簡單輕便之物易於隨時搬移今該會呈請借用該地雖將房屋改為木質結構聲明將來本局拓路時可以拆遷但查修正圖樣仍須設置底腳核屬不妥如該會確難另覓其他地點而該診療站事實上確屬必需可否暫許搭建活動金屋 (Quonset huts) 限制借用時期以免影響路政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288



